

# 校慶直升班籃球賽競賽細則

## 一、基本精神：

- (一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或疑問者，請依循正規方式提出申訴，若有違反且言行上有惡意、偏執之行為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大會不接受任何影片、圖片作為申訴資料與理由，如要申訴請由導師現場立即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 比賽時，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，或由導師代表。
- (三) 參賽球隊應準時出賽，球員應攜帶學生證備查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## 二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每隊賽前各有 1 分鐘時間練投，競賽開賽時間 2 分鐘後，若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，請選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採單淘汰制，上半場已出賽的選手，下半場不得重複出賽，例：某班報名 12 位選手，上半場僅 5 名選手上場比賽，其餘 7 名均可在下半場上場競賽。
- (三) 《預賽》上、下半場時間各 8 分鐘，時間終了以得分較多班級獲勝。  
《決賽》上、下半場時間各 10 分鐘，時間終了以得分較多班級獲勝。
- (四) 每隊上、下半場各有一次 1 分鐘暫停，除最後三十秒、暫停、球員受傷時停錶，其餘比賽時間不予以停錶球賽，換人皆由裁判鳴笛更換，不得任意自行更換(違者第一次警告，之後均判技術犯規)。
- (五) 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平手，則進行罰球賽各派三人進行罰球，進球數較多的班級獲勝，如比賽結果進球數又相同，則採第二輪的方式，進行一對一罰球驟死賽，各班先派一人罰球，先進球的班級獲勝。
- (六) 參加比賽各隊隊員一律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另穿著學校準備之號碼背心進行比賽。
- (七) 檢錄時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台報到。
- (八)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中場跳球決定之。
- (九) 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及罰球得 1 分。
- (十) 無個人犯規累計，8 分鐘之比賽，團隊犯規第 4 次起(含第 4 次)，則進行罰球 2 次；10 分鐘之比賽，團隊犯規第 5 次起(含第 5 次)，則進行罰球 2 次。
- (十一) 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得分算，再加罰 1 球；如球未進，則依據出手位置決定罰球次數，如三分線以外則罰 3 球；三分線以內則罰 2 球。(罰球情況依據標準籃球規則)
- (十二)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採輪替方式。
- (十三) 技術犯規判罰一球；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均判罰兩球及球權。
- (十四) 除上述規定外，競賽規程則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

## 三、技術犯規是指籃球比賽一方的球員(包括上場和替補)或教練、隨隊人員作出以下行為：

- (一) 與裁判交談時不禮貌。
- (二) 侮辱對手。
- (三) 被判侵人犯規後沒有按要求舉手。
- (四) 擅自進入賽場範圍(包括換人未經過裁判鳴笛同意)。
- (五) 在沒有球在手時抓籃圈，或是灌籃後雙手抓著籃圈搖晃不放手。

## 四、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是指在籃球規則中，定義了某些犯規已經違反體育精神，動作粗野對人不對球，有造成對方受傷之虞，這種犯規就叫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。

##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